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实验)教材

企业办税实务

傅文清 付丽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实验）教材

企业办税实务

主编 傅文清 付丽莎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办税实务 / 傅文清, 付丽莎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5

财政部规划教材·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实验)教材
ISBN 978-7-5141-1843-8

I. ①企… II. ①傅…②付… III. ①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6373 号

责任编辑: 刘殿和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李 鹏

企业办税实务

主编 傅文清 付丽莎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88191355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19.5 印张 450000 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1843-8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审 说 明

本书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同意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我国高职院校转制已有 10 年，但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原专科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最根本的原因主要是大多数高职院校，特别是财经类高职院校，没有以教材改革为核心开展教学改革。为了改变这一现象，结合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国家骨干高职院校专业建设的要求，由本专业从教多年、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资深教师，按照“理实一体”教学模式的要求，以培养学生职业技能为重点，编写完成了《企业办税实务》教材。同时，本教材亦可作为具体办税人员的工具书。

本教材是财政部规划的高职高专财经类会计专业专用教材。本教材采用项目任务化体例，全书分税务登记注册、涉税事项认定、税务行政许可、发票领用鉴别、会计核算管理、优惠备案审批、应税申报缴纳、税款征收保障、税务行政救济 9 个项目。每个项目安排有 3~4 个学习任务。每个学习任务对应一项具体的办税业务，具体按任务描述、基础知识、业务流程、基本技能、模拟实务操作 5 个部分编写。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一是体例新颖，采用项目任务化体例，教材内容与企业税务岗位办税业务紧密对接；二是业务流程清晰，完整地展现了涉税业务办理的全过程，突破了现行所有财经类教材的写作手法；三是知识与技能并重，既有实用、够用的专业知识，又有必需、切合实际的应用技能，书中每一知识点、每一项技能均是企业办税员办理涉税业务时必不可少的；四是强调实务操作，每项学习任务中均安排了一个以企业为模型、以完成一项涉税业务为主要内容的办税案例，并进行实务操作示范，教学时间与学生操作时间基本上一比一。

本教材项目一至项目六由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傅文清（卿）教授编写，项目七至项目九由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付丽莎讲师编写。全书由傅文清教授设计、总纂和统稿，由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何桑教授、朱圻贤教授担任主审。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大量已出版的高职院校先进教材的编写经验，得到了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财税金融系全体专业教师，九江市国税局、地税局和工商企业行业专家和一线办税人员的大力帮助，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相关作者、

同仁、编辑深表谢意。在编写过程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现阶段我国税收征管体制及征管方法正处于改革高峰期，采用项目任务化体例及五步循环的编写方法还属于探索之中，存在不尽如人意和错误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4月

目 录

项目一 税务登记注册	1
项目导航	2
学习任务一 开业税务登记	2
学习任务二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16
学习任务三 停业、复业税务登记	24
学习任务四 外埠经营税务登记	29
项目二 涉税事项认定	39
项目导航	40
学习任务一 纳税人税种认定	40
学习任务二 税款征收方式核定	48
学习任务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56
学习任务四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64
项目三 税务行政许可	73
项目导航	74
学习任务一 防伪税控系统使用核准	74
学习任务二 税控收款机系统使用核准	81
学习任务三 发票领购许可	88
学习任务四 企业冠名发票印制许可	96
项目四 发票领用鉴别	105
项目导航	106
学习任务一 发票日常领购	106
学习任务二 发票填开使用	113
学习任务三 发票认证与比对	121
学习任务四 发票真伪鉴别	129

项目五 会计核算管理	137
项目导航	138
学习任务一 会计制度备案	138
学习任务二 账簿凭证规范	144
学习任务三 涉税错账调整	151
学习任务四 税务证件管理	157
项目六 优惠备案审批	165
项目导航	166
学习任务一 减免优惠备案	166
学习任务二 减免优惠审批	174
学习任务三 出口退（免）税申报	182
学习任务四 税款退库申请	191
项目七 应税申报缴纳	199
项目导航	200
学习任务一 关联业务调整	200
学习任务二 申报资料填制	210
学习任务三 纳税申报规范	222
学习任务四 纳税评估管理	230
项目八 税款征收保障	241
项目导航	242
学习任务一 提供纳税担保	242
学习任务二 实施税收保全	250
学习任务三 税收强制执行	259
学习任务四 欠税清缴管理	268
项目九 税务行政救济	277
项目导航	278
学习任务一 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278
学习任务二 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285
学习任务三 请求税务行政赔偿	294
参考文献	302

项目一

税务登记注册



学习目标

- 能根据项目及任务的要求查阅相关资料
- 系统了解税务登记的专业知识
- 充分熟悉税务登记的业务流程
- 熟练掌握税务登记的基本技能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团结协作精神



税务登记注册是纳税人依法将其基本情况及其生产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的一项涉税业务,也是纳税人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具体证明,同时还是税源信息采集的重要平台之一。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依法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税务登记注册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税务登记、外埠经营税务登记等。

本项目主要引导学生按照“了解学习内容——学习专业知识——熟悉业务流程——掌握基本技能——模拟实务操作——开展职业能力训练”的程序,系统、全面地学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的基础知识、业务流程和基本技能,为今后从事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及其管理工作做好充分的知识与技能准备。

学习任务一 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是企业设立后首次进行的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管理、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和基础。学习办理开业税务登记,首先要了解开业税务登记的范围、内容、应报送的证件资料、税收法律责任,熟悉开业税务登记业务流程,税务登记表及其附表的填制方法。在此基础上,以实体企业为模型,以开业税务登记业务为依据进行实务操作,开展判断、选择、案例分析等职业能力训练,系统、熟练地掌握开业税务登记的专业知识与应用技能。

一、基础知识

开业税务登记的法律依据主要有: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2002年9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2003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

(一) 开业税务登记范围

开业税务登记是税务登记中的基本形式,包括单位纳税人开业税务登记、个体经营开业税务登记和临时经营开业税务登记。

(1) 单位纳税人开业税务登记,适用于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一般企业单位、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等。

(2) 个体经营开业税务登记,适用于非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等。

(3) 临时经营开业税务登记,适用于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独立生产经营、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境外企业。



应用提示

◆ 企业在外地开业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暂时享受免税的单位和个人，也应依法进行开业税务登记。

◆ 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的纳税人、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二）开业税务登记时间

（1）领用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证书填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2）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纳税人，自批准开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3）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交纳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或提供其他劳务的，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应用提示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县市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天的，在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未满 180 天的只需办理外出经营税务登记。

◆ 实际工作中如果出现既经过审批，又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的起始时间按照领取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审批、纳税义务发生的顺序，按孰早原则确定。

（三）开业税务登记内容

不同形式的开业税务登记，由于管理要求不一样，其需要登记的项目会有所不同，但基本内容大致相同，主要有：

（1）纳税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住所，经营地点，经济性质，企业形式，从业人数等。

（2）生产经营信息：包括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生产经营期限，营业执照号码等。

（3）涉税责任人信息：包括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如有税务代理人的，还应登记代理人的纳税人识别码、联系电话等。



应用提示

◆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登记总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等信息。

◆ 认真、仔细地阅读不同形式开业税务登记表中的具体项目和内容，明确不同形式开业税务登记在登记内容上的区别与联系。

（四）税务登记的法律责任

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注册，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基础工作，纳税

人必须按规定定期办理。

(1)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法律责任。《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规定,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2 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骗取税务登记证的法律责任。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 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4) 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业务流程

开业税务登记是最基本的税务登记形式, 也是其他税务登记的基础。开业税务登记一般要经过登记准备、登记申请、登记受理、核发登记证件、登记资料归档等程序。

步骤 1: 开业税务登记准备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 单位和个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时, 应准备或报送与计税报税相关的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资料。

(1) 基本情况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生产经营资料。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果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 需分别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源专业化管理的需要, 要求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有关税源信息的涉税资料。

应用提示

◆ 企业在外地设有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场所的, 在办理税务登记时, 还应提供由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在外地开设分支机构的证明。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 还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步骤 2: 开业税务登记申请

(1) 纳税人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或批准设立之日、纳税义务发生之日、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不得延时。

(2) 申请登记时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向受理窗口领取或填制税务登记表,包括主表和附表,主表有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表》、个体经营《税务登记表》、临时经营《税务登记表》三种;附表有《纳税人银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纳税人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

(3) 领取税务登记表后,先仔细阅读表单背面的填写说明,依据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填写时要做到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并于领取表单后7日内填写完毕交税务机关审核,填写税务登记表的时间不得另算。

(4) 税务登记表及其附表填写后应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所需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岗位受理、审核。



应用提示

◆ 纳税人申请税务登记的形式有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网络申请三种。书面申请需要填写“申报税务登记报告表”或申请书,网络申请即通过“网上预登记”进行。

◆ 《税务登记表》,《银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一式2份(国、地税联合办证的一式3份)。

步骤3: 开业税务登记受理

(1) 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负责受理税务登记,受理前要对纳税人是否属于本辖区管理进行识别,对不属于本辖区管理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纳税人到管辖地税务机关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2) 对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税务登记表的内容与附件是否一致,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税务登记表填写是否真实、准确,税务登记表印章是否齐全等进行查验。

(3) 受理窗口服务人员按照纳税人识别码的编制规则正确编制纳税人识别码;并将核准的税务登记信息录入税收征管系统。系统会自动检测纳税人是否重复办证、逾期办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已存在非正常户记录等情况。

(4) 对证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并在《税务登记表》上签章并注明受理日期、核准日期;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证件、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补正后重新申请。



应用提示

◆ 对于提交的证件、资料中有疑点的,须通知税源管理部门进行实地调查,税源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受理窗口反馈。

◆ 重复办证的,转入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工作流程;逾期办理的,登记基本信息后进行违法违规处理;存在非正常走逃记录的,不予受理。

◆ 将核准的税务登记信息录入后,即时建立分户档案,并出具《税务登记证件领取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证件领取时间。

步骤4: 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1) 根据税务登记信息确定是否需要核发税务登记证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以登记,并在30日内予以答复,同时开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核准受理的,也应开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2) 核准受理的,通过征管系统的“税务登记证件打印销号”模块,制作、打印《税

务登记证》正副本。同时打印《税种核定通知书》（具体见项目二）；并将证件状态改为在用状态，完成证件发放。

（3）对所持临时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需在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右上角加盖“临时”印章。有扣缴义务的需在税务登记证件上注明有关扣缴事项。

（4）收取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并开具行政性收费票据交付纳税人。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凭借相关证件经审核无误后免交税务登记工本费（许多省市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实行全部免费）。

应用提示

◆ 纳税人委托注册税务师代办税务登记，注册税务师应及时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并转交纳税人，同时要对纳税人进行证件使用管理辅导，保证税务登记证件的正确使用。

步骤5：税务登记资料归档

（1）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对纳税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银行账号及其他有关减免优惠等附件资料进行扫描归档。

（2）通过税收征管系统生成《开业登记纳税户数报告表》、《纳税登记户清单》、《优惠个体登记户数报告表》、《优惠登记户清单》，列入正常税务管理。

（3）纳税人根据《税务登记证件领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日期，到受理窗口领回税务登记的证件、资料原件（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备查），并领取《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三、基本技能

开业税务登记的基本技能主要包括《税务登记表》、《纳税人银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纳税人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等相关表单的填制技能。

（一）《税务登记表》主表的填制

《税务登记表》是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应填制的基本表单（见表1-1），从其结构及内容上看，可分为纳税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税务机关办税情况认定三个部分。第一、第二部分由纳税人填写，第三部分由税务机关填写。

1. 企业基本情况栏目的填写

（1）“纳税人名称”，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填写，要填写全称，不能填简称，如“庐州绿源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规则编制，企业单位以6位行政区划码加国家技术监督局编制的9位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其“纳税人识别号”。

（3）“登记注册类型”，按照营业执照中划分的“经济类型”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按“11 国有全资”、“12 集体全资”、“13 股份合作”、“14 联营”、“15 有限责任（公司）”、“16 股份有限（公司）”等填写。

（4）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身份证件名称”，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无身份证的，则填写“军官证”、“士官证”、“护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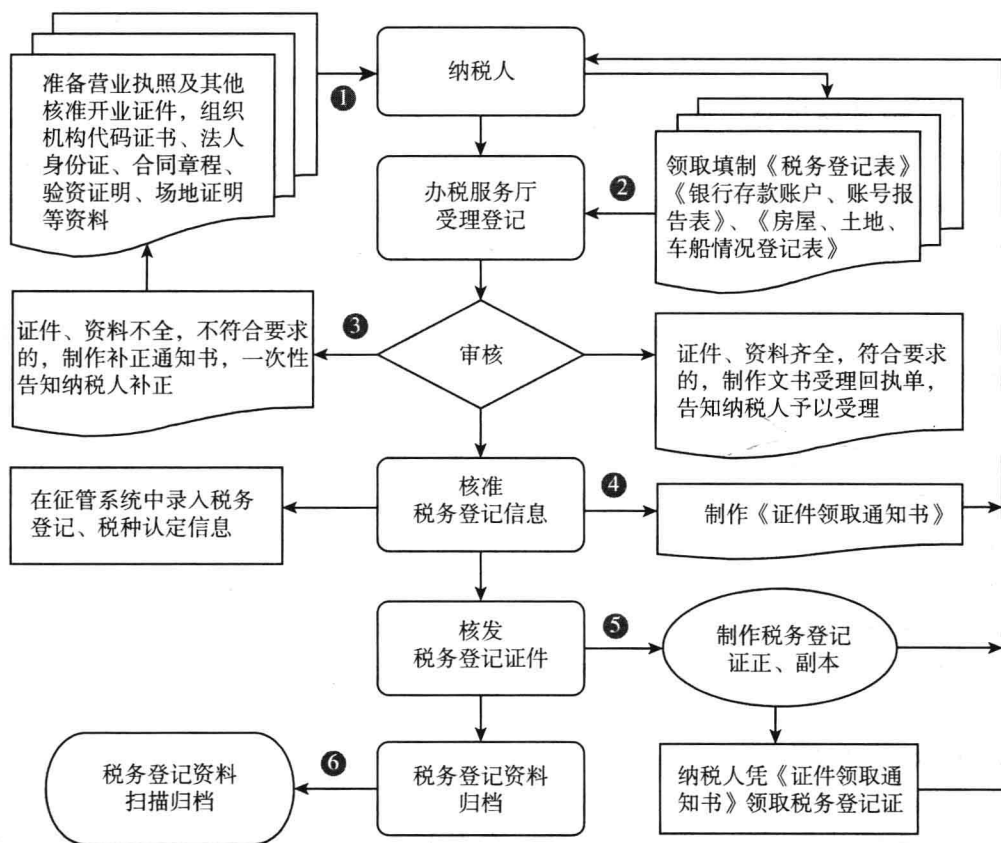


图 1-1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



应用提示

◆ 经济类型的分类标准,《税务登记证》的背面有具体的列示,实际应用时可以查阅。填写《税务登记证》时,要用碳素或蓝黑墨水钢笔填写,并做到完整、真实、准确、及时。

◆ 个体经营者以公安部门编制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纳税人识别码,外籍人员以其国别加护照号码作为其“纳税人识别码”。

2. 生产经营情况栏目的填写

(1) “经营范围”。按照“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填写;“生产经营地址”,填写纳税人生产经营机构所在地详细地址;“注册地址”,按照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填写。

(2) “投资方经济性质”。单位投资的,按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姓名。“证件种类”,单位投资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个人投资的,填写身份证名称。投资方的“国籍或地址”,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3) “国标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应用提示

◆ “国标行业”分类中,每一个行业均有编码,如某商业企业主要从事零售、批发和餐饮,其编码分别为:“65”、“63”、“67”。

◆ 税务登记表一式2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一式3份）。税务机关留存1份，退回纳税人1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二）《税务登记表》附表的填制

《房屋、土地、车辆情况登记表》及《银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属于开业税务登记附表，其中《银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相对简单。《房屋、土地、车辆情况登记表》（具体见表1-2）的填制方法如下：

1. 财产相关栏目填写

（1）“房屋坐落”。根据《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相应项目填写，没有相关证书的，按房屋、土地实际坐落地填写。

（2）“房产原值”。按现行有关规定应记入财务账簿“固定资产”账户中的房屋（含单独核算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备设施）原价填写；账簿中记载的房产原值明显不合理、按规定经税务机关调整的，填写税务机关评定后的价值。

（3）“净吨位/载重吨位”。根据船籍证书上登记的相应项目填写，机动船填写净吨位，非机动船填写载重吨位。

（4）“年应纳税额”。根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税法相关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填写。其中“合计”栏中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填写自用房屋（土地）和出租房屋（土地）年应纳税额合计数。

2. 其他相关栏目填写

（1）“登记类型”。凡初次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证（含换发税务登记证的），在“初始登记”框中划“√”；办理初始登记后，凡对本表所涉及的项目（除出租房屋、土地的年租金收入，承租房屋、土地的年租收入外）的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的，在“变更登记”框中划“√”。

（2）“出租人名称、证件号码”。出租人为个人的，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租人为单位的，填写该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3）“备注”栏。无租使用他人房屋、土地的，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免税车辆（船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免税原因；办理变更登记的，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变更项目和变更时间。各栏中如有不能填写或者需要说明的事项，也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四、模拟实务操作

以工商企业为背景，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和生产经营情况资料。在此基础上，制作税务登记涉税文书、填制税务登记相关表单，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一）模拟企业资料

庐州飞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5日经庐州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批准文号为庐经改字〔2011〕第23号。12月20日办理、领取《法人营业执照》。2012年1月19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其相关资料如下：

1. 企业基本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5年) 号码: 360403200667889, 2012年1月1日开业。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庐州市新城区沿江路15号。邮政编码: 332000, 办公室电话: 83569986。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305687992, 公司所在地区划码: 360403。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长江,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5602180894, 办公电话: 8356688, 手机: 13755219988, 电子邮箱: lcj1956@163.com。财务负责人: 王明山,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6605150912, 办公电话: 8359966, 手机: 13907926223, 电子邮箱: wms1966@163.com。办税员: 王保庆,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8506180918, 办公电话: 8357789, 手机: 13500986786, 电子邮箱: wbq1985@163.com。

(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庐州市支行沿江路分理处, 账号: XL-10-1234567 (结算账户), 开户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庐州市支行三里街分理处, 账号: 03-12-5678123 (工程账户), 开户时间: 2011年12月23日; 中国银行庐州市支行大中路分理处, 账号: MY-20-225588 (外汇账户), 开户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4)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庐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 306687012; 经办人: 王小平; 办税服务厅服务电话: 0792-8371155, 服务承诺电话: 0792-8371156; 预计领取《税务登记证》时间: 2012年1月23日。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庐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 306688023, 经办人: 李天强。

2. 生产经营资料

(1) 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制度, 采用独立核算方式。从业人数352人, 其中外籍人员12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鞋帽、领带、床上用品、窗帘、手套的生产贸易。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庐州市新城区沿江路98号, 邮政编号: 332000, 财务科电话: 8359966。公司网址: <http://www.fetian.com>。

(2) 公司注册资本金20 000万元, 其中: 投资方庐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组织机构代码: 305686677, 地址: 庐州市新城区上海路205号, 投资比例45%。投资方南昌市八一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30%)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401000012345, 地址: 南昌市八一大道199号, 投资比例25%。其余均为自然人投资。

(3) 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两家: 一是南昌市红谷滩商品销售部, 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五路304号, 纳税人识别码: 360401000000413。二是江西新余市领带厂,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灵山路88号, 纳税人识别码: 360404000000123。

3. 房地产及车辆资料

(1) 公司现有自用房屋四栋, 其中综合办公楼一栋, 厂房二栋, 仓库一栋, 产权证书4份, 产权证书号码分别为“庐房权证新字第008765号”、“庐房权证新字第008766号”、“庐房权证新字第008767号”、“庐房权证新字第008768号”; 房产原值分别为1 000万元, 1 500万元, 1 800万元, 800万元。

(2) 公司自有土地58 000平方米, 其中: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庐城商用国有〔2011〕字第25894号”, 土地面积18 000平方米。“庐城商用国有〔2011〕字第25895号”, 土地面积40 000平方米。承租南昌市红谷滩沿湖路290号临街门面3间, 土地面积60平方米, 出租人南昌利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税务登记号: 360401000012346), 年租金12 000元。